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2019]33号

## 关于鼓励申报 2019 年度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为促进我校教师科研水准，不断提高高等教育科研质量，奖励我校教师和研究人员在人文社会科学、艺术研究领域已取得的优秀成果。根据《申报 2019 年度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有关规定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人文社科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据《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学校鼓励我校教师积极参与、申报开展 2019 年度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 评审范围

社科奖分为著作、论文和研究咨询报告三类。其中，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工具书等）、资料和古籍整理著作、译著等，但不包括教材；研究项目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还包括软件、音像制品等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对本届评奖受理申报截止期限前三年成果进行评定，以成果发表的时间为限，上限为本届评奖前三年一月一日，下限为本届评奖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具体时间以当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中所要求的时间为准。未公开出版、发表，但被政府、企事业单位等采用，对实际部门管理决策起了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调研、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其鉴定或验收的时间下限为本届评奖前三年一月一日，下限为本届评奖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申报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奖，不论其是否公开发表，必须附采用单位的证明材料。

## 二、基本标准

(一) 理论研究成果：学术上有所创新，理论上有所建树，提出了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填补了学科的空白，纠正了前人的错误观点，推动了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受到学术界重视和好评。

(二) 应用研究成果：在解决社会实践和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方面有所突破，为党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

## 三、申报与评审

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设立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

该项奖励的评审工作，其职责是：负责确定专家评审组的组成，确定授奖率和一、二、三等奖比例，审定获奖成果名单，处理异议投诉等。我校教科研中心负责组织、申报、初审工作，最后经学校汇总集中上报省教育厅。

#### **四、申报材料**

1.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电子一份、纸质三份)
2. 效果证明材料 (一式三份)
3. 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报道或研究报告等支撑材料  
(一式三份)
4. 其它与成果有关支撑材料。

上述纸质材料 (2-4) 装订成一册，需加目录、封面为《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请材料》首页，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2. 电子版发至联系人 945158887@qq. com 邮箱，  
纸质版交教科研中心王平达老师处。

**附件 1** 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

**附件 2**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附件 3**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

汇总表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